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4〕185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人员聘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29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4年11月6日

西南大学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用人制度改革，健全能进能出的人员聘用机制，依法依规用人，提升选用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员聘用管理工作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方针。遵循总量控制、公开招聘、依法聘用、合同管理、以岗定薪、按岗考核、能进能出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订全职人事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教职工。其中，新聘人员是指本办法实施后新选聘的教职工，在聘人员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二级单位，包括学校下属教学科研单位（学院、学部、研究所、中心等）、党群部门、行政部门、直属单位。

第二章 选聘方式及程序

第五条 学校选聘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上级组织任命、政策性安置、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六条 学校急需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其他人员采取考试的方式进行招聘，考试可采取笔试、面试等多种方式。

第七条 学校按照如下程序开展新聘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

- （一）制定招聘方案；
- （二）发布招聘公告；
- （三）接受报名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 （四）考试、考核；
- （五）心理健康测试、体检；
- （六）确定拟聘人员，公示拟聘名单；
- （七）签订人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八条 各类岗位公开招聘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按照当年相应岗位招聘工作通知或方案执行。

第三章 聘用类型及合同

第九条 学校在核定的事业编制与岗位规模内开展人员聘用工作，人员聘用的类型主要有人事聘用和协议聘用。

第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聘用人员签订人事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人事聘用为纳入学校编制内管理的人员，主要包括：在聘的教学科研、辅导员、管理、实验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等岗位人员；新聘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有博士后经历人

员，辅导员；其他纳入编制内管理的人员。

人事聘用人员与学校建立人事聘用关系，并签订人事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协议聘用为不纳入学校编制内管理的人员，主要包括：新聘的教学科研岗预聘制人员；新聘的管理、实验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等岗位人员；不符合人事聘用条件的人员；其他不纳入编制内管理的人员。

协议聘用人员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合同期限，权利义务，薪酬待遇，合同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争议处理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十四条 人事聘用合同一般为固定期限合同，聘期一般为5年。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岗位聘用管理情况，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一般为固定期限合同，聘期一般为3年。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岗位聘用管理情况，可以续聘。预聘制人员聘用原则上不超过2个聘期。

第十六条 人事聘用人员参加学校岗位聘任，签署岗位任务书，聘期内未完成岗位任务的，按照岗位任务书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协议聘用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岗位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学校岗位聘任，签署岗位任务书，聘期内未完成岗

位任务的，按照岗位任务书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新聘人员首聘期原则上聘用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础岗位。

岗位续聘、晋聘相关事宜按照学校岗位聘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人事聘用的初次就业工作人员，试用期 12 个月。
协议聘用的初次就业工作人员，试用期 6 个月。

第四章 薪酬及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并根据聘用类型和所聘岗位确定聘用人员薪酬及待遇。

第十九条 人事聘用人员薪酬由学校全额出资，由“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保留津补贴+绩效工资”组成，具体核算和发放执行国家、重庆市和学校有关规定。

协议聘用人员薪酬由学校或二级单位自筹经费出资，由“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保留津补贴+协议绩效”组成，具体核算和发放执行国家、重庆市和学校有关规定。协议绩效核拨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与学校订立人事聘用合同的，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购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学校订立劳动合同的，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购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纳部分由学校负责，个人

缴纳部分从个人薪酬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一条 聘用人员聘期内按照学校规定或协议约定享受工会入会、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员职级晋升、子女入托（学）等待遇。

第五章 合同续聘、转聘及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视为学校与在聘人员按双方签署的最近一次聘用合同类型及聘期签署了同类型、同聘期至在聘人员退休的合同。

第二十三条 新聘的教学科研岗预聘制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管理，聘期考核合格后转入人事聘用。

新聘的管理、实验技术和其他专业技术等岗位人员，通过学校相应的考核程序，差额择优转入人事聘用。

新聘的辅导员进行首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后续聘。

各类岗位转入人事聘用的指标、条件和考核程序按照当年相应岗位考核工作通知或方案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具备法定或合同约定的可解除聘用关系的情形，学校或聘用人员均可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与学校建立协议聘用关系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形，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一）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过程中，擅离职守的；

(二)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及其活动，参加罢工的；

(三)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四) 未经单位同意，擅自出国（境）的或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五) 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与学校建立人事聘用关系的人员有第二十五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所列事项之一的，为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学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形，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自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学校与被解除、终止合同人员的人事聘用或协议聘用关系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包括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预聘至教授岗位，聘任至含弘人才岗位，获得海外著名高校博士学位等人员。

第二十九条 除学校人事聘用、协议聘用外，各二级单位可在核定的劳务派遣岗位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用工管理按照学校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聘用人员与学校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属企业、参照企业管理单位和附属中小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参照本办法自主制定人员聘用办法，报学校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西南大学编制内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西校〔2018〕92 号）《西南大学编制外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西校〔2018〕75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人力资源部承担。